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渊潭公园社会化用工-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渊潭公园社会化用工-保洁项目(绿化及道路广场)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美意美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785.953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8.11483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美意美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____2025年5月1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